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39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97,413,747 元，已達到該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信託契約之標準，並經金管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39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二、謹訂 110 年 12 月 27 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110 年 12 月 28 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111 年 1 月 6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三、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四、基金清算作業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日將另行公告。
- 五、特此公告。